**附件3**

**承 诺 书**

本人 ，身份证号： ，参加2021年度绩溪县企事业单位第二批紧缺人才引进。本人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专业相一致，承诺于2022年9月30日前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等证书原件供用人主管单位审核，如届时不能提供或专业不一致的，被取消聘用资格的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